

岳云环评〔2023〕32号

## 关于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巴陵石化环己酮废碱液制备水泥生料助磨剂项目（5000t/a）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巴陵石化环己酮废碱液制备水泥生料助磨剂项目（5000t/a）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有关函件及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巴陵石化环己酮废碱液制备水泥生料助磨剂项目（5000t/a）位于岳阳市云溪区巴陵石化炼油部废碱焚烧装置废碱罐区，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该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环保等工程均依托厂区现有，不涉及新建，主要以炼油部现有废碱罐（容积为33m<sup>3</sup>）为主体装置，以环己酮装置自产废碱液及外购助剂等为主要原辅料，通过管道和循环泵输送到现有33m<sup>3</sup>混合罐内循环混合2-3小时，混合成品由巴陵石化分析检验中心进行质检，不合格品重回循环泵再次混合，合格品即为水泥生料助磨剂产品，再通过循环泵装槽车外运。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废碱液、助剂。主要产品及规模为：年产水泥生料助磨剂5000吨。

根据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内容、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我局原则同意你司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在营运期间须全面落实专家及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防设施长期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1.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混合罐定期排空废气，企业须严格控制项目废气污染，通过加强日常监管，定期对设备、管道等进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气收集管道密闭性等措施，切实有效减少本项目生产过程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并确保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7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排放限值要求。

2.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完好废包装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安全贮存，合规处置；破损废包装桶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合规储存、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3.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对产生高噪声部位尽量进行封闭，营运期合理安排运输车辆进出时间、路线，途经声敏感区应采取禁鸣、限速措施，确保场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4. 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制定并实施源头控制措施、分区防渗措施、污染监控计划、风险事故应急响应方案等，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防止环境污染。同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设备及防渗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根据分区防渗要求做好重点防腐防渗工作，强化管理，避免由于泄漏污染地下水。

5. 加强营运期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修订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风险救助物资并组织演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6. 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及环保人员，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7.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1t/a。

三、你公司自收到本批复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本送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四、岳阳市云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20日